

编号：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承建的 东明县裕民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
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。现郑重承诺：

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。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，一经核实，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联系人：苗明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158 7 286

总包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